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消毒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需要专业的消毒供应服务；乙方是一家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能力和经验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毒供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临床科室使用后的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以下简称“复用器械”)进行回收、清洗、消毒、检查保养、包装、灭菌、储存、配送等服务。

1.2 具体服务器械种类、数量、频率以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为准。

1.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人员、包装材料、灭菌设备及耗材。

二、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2.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10.1/2/3-2016)的三部分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2.2灭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各项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监测、化学监测、生物监测)必须完整、合格、可追溯。

2.3清洗质量、包装质量、灭菌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无菌物品的安全使用，杜绝因消毒灭菌不合格导致的院内感染事件。

2.4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质量追溯系统，确保每一件复用器械的处理过程均可追溯至源头(科室、使用者)和去向(灭菌批次、配送科室)。

三、运送时间

3.1乙方承诺每日提供1次固定的常规器械配送服务(上午07:30 送回当日消毒灭菌后器械及物品，下午16:00收走当日待消毒灭菌的器械及物品)。

3.2对于甲方临时提出的紧急手术器械或急需物品需求，乙方应设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3.3甲方通过指定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40分钟内响应，并安排人员上门回收。

3.4乙方在回收器械后，应启动“紧急处理流程”，并在6小时内完成从回收到配送的全套服务，将无菌物品送达指定手术室或科室。

3.5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预计将导致服务延迟超过约定时间，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临床协调人，说明原因和预计抵达时间，并启动应急预案。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频繁或长时间延迟，影响甲方临床工作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负责医院内部管理部门与乙方有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工作。

4.2定期(每季度)对乙方灭菌质量、操作流程进行现场抽查，调取生物监测原始数据。对连续3次质量不达标的器械品类，可暂停乙方该品类处理权限。

4.3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批次器械进行全流程追溯，48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4每日配送及回收时间为上午07:30、下午16:00,根据临床需求调整配 送频次、时间需双方协商。

4.5甲方使用器械后需进行初步预处理(如血迹冲洗，酶液初步浸泡)，避免干固化影响清洗效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证明。

5.2必须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为其提供持续培训。

5.3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及安全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自行负责服务所需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和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

5.5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消毒供应服务，并做好记录；免费提供必要的配送箱、配送推车、浸泡酶液。

5.6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应及时响应并改正。

5.7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或可能引发感染的风险，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

5.8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灭菌效果进行盲样抽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5.9对精密器械(如腔镜)单独建立清洗灭菌SOP并公示。

六、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和付款账户

6.1 费用标准

甲方以费用月度包干方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具体金额为每月7万（柒万圆整），包含乙方提供的物流、手术器械的清洗消毒及灭菌费用。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6.2 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每两月支付乙方一次费用，每次支付14万元（壹拾肆万圆整）（即两个月的消毒服务费用），乙方先提供服务，甲方后支付费用。乙方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器械处理清单，以及对账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账号：1005890001500026061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外，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已支付价款10%的违约金。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因乙方原因造成灭菌不合格，导致院内感染或医疗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对患者的赔偿、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等)，并终止合同。

7.1.2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器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1.3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凡出现一次即应按当月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4乙方服务不到位，工作不认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委托其它服务商进行服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7.2甲方违约责任

7.2.1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协作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3双方进一步就责任说明约定如下：

7.3.1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在乙方处理过程中，若因人员操作不当致使甲方器械丢失或损坏的，或是由乙方物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器械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2合同期限内，经由乙方生产处理的器械、器具及物品，甲方不得以任何情形为由将器械包或敷料包提供给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单位使用，由此带来的质量风险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7.3.3作为缔结本合同的宗旨，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签订合同为由，对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手术感染、医疗纠纷等所附带的一切责任问题均由医院自行承担；

7.3.4甲方的从业人员应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和识别能力。在接收产品包时，若发现产品包存在破损、裂缝、洞眼、湿包等肉眼可直观判别的问题，应在3小时内告知乙方；在术前清点时，若包内指示卡存在变色不合格或无灭菌信息、爬行卡不合格、器械损坏、器械遗失、器械污渍等情形，切勿使用该手术器械包，并记录下器械包的名称、编号、生产序号、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等图片信息回传至乙方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理。经双方查验，如果由于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则由其承担相应的复消责任。如果甲方在接收产品包时或术前清点前因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素质和判断能力而选择继续使用该器械包所导致的所有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3.5如果内置器械(植入物)灭菌不合格，影响手术，乙方除免费承担复消责任，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责任赔偿、律师诉讼费、误工费等相关经济责任。

7.3.6合同期限内，在使用产品包过程中由于不明原因造成第三方蒙受损失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对生命和安全负责的原则，对事件共同排查分析原因，并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若双方对原因不明或责任界定产生分歧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医疗事故专业判定机构给出的结论为准，且第三方医疗事故专业判定机构应当具有相应鉴定检验资质。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

九、其它说明

9.1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9.2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 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9.3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9.4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6作为双方日常运营及交接的基础，《技术要求及说明》和《服务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以分别附件1和附件2的形式体现，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北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 7月 01 日

乙方：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 7月 1 日

附件1：《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甲方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应确保本院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具备足够的基数，以便 于器械在周转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有明显裂纹和损坏的器械 ； 应确保每个器械包配套相应独立的器械篮筐，避免科室间的混淆。若配套器械篮筐数量不足，甲方需提前配备，或由乙方免费提供；

2. 甲方应在消毒服务合同签订前，与各科室确认产品包的基础信息，包括产品包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处理方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等内容；

3. 甲方每次在回收污染器械时，从业人员应及时去除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 的明显污物，根据要求进行预处理：将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置于医疗物品转运箱内；将器械包和敷料包(或清洁布类)分类分箱放置；将精密器械配备相应的保护工具；将被肮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 传染病原体污染的器械、器具及物品使用双层黄色医疗专用包装袋封闭包装 并注明感染性疾病原；将易碎物品(如磨口瓶等)单独包装和注明；将医用 一次性物品(如刀片、缝针等锐利物品)作丢弃处理；

4. 甲方对于需要特殊包装、摆放或处理的器械(如腔镜类、高值精密仪器类等)，须提前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消毒灭菌作业指导文件，必要时安排器械厂家人员 进行相关处理流程及其注意事项的培训；

5. 甲方器械包的重量不宜超过7 kg,体积不宜超过30cm*30cm*50cm;敷料包不宜超过5 kg,体积不宜超过30cm*30cm*50cm;同时确保器械和布类分开包装；

6.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在3小时内通过肉眼可直观判别产品包的外观、数量、 外标贴等质量检查，并在产品运送单上进行确认签字，同时将签收单回传至乙方。在此期间内，若甲方未就产品包的异常情况做出反馈，则视为对产品包的数量、外观、外标贴等信息无异议；

7. 甲方在术前清点器械时，若发现包内指示卡变色不合格、爬行卡不合格、器 械损坏、器械遗失、器械表面存在污渍溃等情形，切勿使用该手术器械包，同 时将器械包的名称、编号、生产序号、灭菌日期等信息告知乙方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理；

8. 甲方在术后清点器械时，应根据《产品清单》信息对器械的数量等信息再次 进行核查，并在《产品清单》上确认签字。同时，使用无纺布外层包装材料将器械包进行包裹，单封器械使用原纸塑袋装回，并保留相关的《产品清单》回传至乙方；

9. 甲方使用的转运箱或转运车应为双方指定认可的转运工具，在合同期限内， 应确保转运工具在医院流转过程中的完好性和安全性；同时转运工具只能作 为产品包周转使用，不能作为无菌包存储或他用；

10. 合同期限内，甲方若需要对服务要求、产品包信息进行变更或新增服务项目，须填写《变更控制表》。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提供的产品包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须填写《消毒供应中心服务报告表》。

二 、乙方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行业标准WS. 310-2016 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基本 标准和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消毒供应中心护理质量评价标准(2021版)》， 处理过程中选择适用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及灭菌；乙方拒绝接收医用一次性物品的可重复处理；

2.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包登记表》、《产品清单》及部分器械特殊要求 的作业指导文件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及发放；

3. 乙方将对甲方的每个产品包赋予唯一身份的条码牌，且甲方每个产品包的处 理信息和循环程序都将跟随条码牌进入至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以便双方对其处理信息进行跟踪记录和质量查询；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针对全院进行消毒服务转移培训。器械转移前的第一周内乙方将派驻专业人员前往医院协助器械的清点和消毒业务的转移；

5. 在器械包处理过程中，若发现器械存在明显裂痕或损伤可能致使无法正常使用，将暂停处理，并与甲方确认是否选择更换后处理或退回。若发现甲方自行打包的布类或敷料包存在混装、超标、污渍或破损等现象时，在与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选择校正或退回。若甲方选择退回，则乙方需填写《退货跟踪单》。

附件2:《服务清单》

通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清单

序号	科室	清洗消毒物品名称	处理方式	备注
1	手术室	驱血带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		小S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		宫腔镜水管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		剥脱器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5		骨科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6		上肢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7		取内固定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		普外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9		痔疮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0		骨胶填充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1		手外伤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2		骨4腰椎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3		妇科检查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4		点状复位钳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5		上肢螺刀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6		髋臼拉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7		小骨刀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8		骨科盆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19		大力钳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0		持骨器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1		骨刀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2		阑尾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3		骨二拉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4		小四爪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5		钢丝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6		大四爪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7		骨钩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8		螺刀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29		镊子罐+卵1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0		磨钻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1		电钻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2		膝关节常规器械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3		腹腔镜器械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4		剥脱器(方盒)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5		峨眉凿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6		钢丝导向器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7		断钉取出器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8		冲子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39		扩宫棒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0		关节镜器械21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1		关节镜器械27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2		肩镜器械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3		胆道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4		颈椎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5		王主任颈椎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6		王主任腰椎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7		颅骨牵引弓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8		取皮刀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49		取皮刀片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50		王主任UBE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51		关节镜镜头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2		宫腔镜镜头(一体镜)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3		宫腔镜镜头(镜鞘)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4		电切镜镜头(镜鞘)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5		关节镜光源(刨刀线)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6		外科腹腔镜器械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7		妇科腹腔镜器械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8		气腹管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59		双极钳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60		30° 镜头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61		0° 镜头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67	手术室外来器械	器械商(大博)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68		器械商(康普达)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69		器械商(朔崛)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70	临床科室	按摩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1		门诊手术室(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2		儿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3		内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4		内三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5		妇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6		针灸科(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7		宋庄门诊手术室(消毒火罐)	清洗+消毒	
78		口腔科(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79		五官科(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0		乳腺科(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1		妇科(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2		妇科(宫颈锥切刀头)	清洗+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83		各病区(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4		耳鼻喉(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5		胃肠镜(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6		门诊手术室(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87		宋庄门诊手术室(灭菌器械包)	清洗+消毒+高温蒸汽灭菌	
				参照各

88	全院	敷料、辅料、手术衣	包装+灭菌	科室提供的包装方式进行组配包装
89	物流	回收、转运及配送	单程27km	

备注：

1. 回收及配送涉及到的转运箱、转运车，由中心免费提供使用；
2. 由于部分器械暂未确认相关器械类型及处理流程，表中未作体现，需以后续双方确认为准。